



## 銷售文件電子檔案友善閱讀操作指南

為了提供更便利的閱讀環境，您可依照個人瀏覽習慣，選擇使用以下方式閱讀各項銷售文件電子檔案：

- 一、「字體放大」模式。
- 二、「文字朗讀」模式使用說明：瀏覽器僅適用 Microsoft Edge。

以下使用說明，以「保單條款」為示範說明：

- 「字體放大」模式：使用電腦瀏覽器瀏覽

第一步驟：

進入法國巴黎人壽首頁分紅保險，點選想瞭解的商品，而後按下「保單條款下載」。



### | 分紅保險

請選擇文字大小：**小** **中** **大**

[銷售文件友善閱讀操作指南\(下載\)](#)

分紅保單兩大支柱

壽險保障陪伴您面對人生中未知的風險，提供您更多選擇及彈性，紅利分享透過專屬帳戶利潤分享機制，參與保險公司的經營績效。

#### 台幣分紅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障
- 祝壽保險金

[瞭解更多](#)

[保單條款下載](#)



## 第二步驟：

您可依據個人使用習慣，調整閱讀版面的字體大小

瀏覽器：使用 [Microsoft Edge](#)



縮小 放大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內容摘要

-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2 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3 條、第 24 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6 條至第 28 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 29 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2 條、第 33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4 條)

瀏覽器：使用 [Google Chrome](#)



縮小 放大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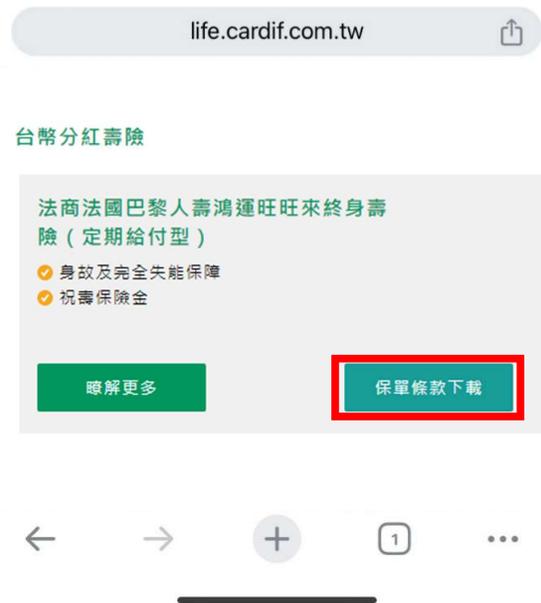
-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2 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3 條、第 24 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6 條至第 28 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 29 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2 條、第 33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4 條)



● 「字體放大」模式：使用手機、平板瀏覽器瀏覽

第一步驟：

進入法國巴黎人壽首頁分紅保險，點選想了解的商品，而後按下「保單條款下載」。





### 第二步驟：

開啟後，會開啟整頁版面內容，依據個人閱讀模式，使用兩隻手指頭點選螢幕放大

放大前

放大後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2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3 條、第 24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6 條至第 28 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2 條、第 33 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4 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對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身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ms@insurance\_bnp\_paribas@bnpparibas.com。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巴黎(112)壽字第 12005 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基本保險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除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基本保險金額包含第三十條所約定「增額分紅保險」與「額外分紅保險」所增加之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納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本保險金額、計畫「標準」之年繳保費或計畫「長青」之年繳保費兩者之最高者。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計指「標準」保費與「長青」保費兩者之最高者。

本契約所稱「標準保費」，係指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費標準所繳之保費。本契約所稱「長青保費」，係指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費標準所繳之保費。自本契約生效起算至第六個月止，其後每屆一週年保費增加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開始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前之保單週年日。「分紅」，指「增額分紅保險」與「額外分紅保險」，並依第三十條之約定辦理。

一、「增額分紅保險」，為每年(經復利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險。二、「額外分紅保險」，為於行一次為期之分紅保險，分為「長青標準分紅保險」與「長青標準分紅保險」，「額外分紅保險」自生效日起一年有效，並不得有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險」

金額可與前一年度增加。本契約所稱「分紅」，指「長青標準分紅保險」與「額外分紅保險」之分配。本契約所稱「標準保費」，係指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費標準所繳之保費。本契約所稱「長青保費」，係指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費標準所繳之保費。自本契約生效起算至第六個月止，其後每屆一週年保費增加一歲。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除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基本保險金額包含第三十條所約定「增額分紅保險」與「額外分紅保險」所增加之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納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本保險金額、計畫「標準」之年繳保費或計畫「長青」之年繳保費兩者之最高者。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計指「標準」保費與「長青」保費兩者之最高者。

本契約所稱「標準保費」，係指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費標準所繳之保費。本契約所稱「長青保費」，係指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費標準所繳之保費。自本契約生效起算至第六個月止，其後每屆一週年保費增加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開始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前之保單週年日。「分紅」，指「增額分紅保險」與「額外分紅保險」，並依第三十條之約定辦理。

一、「增額分紅保險」，為每年(經復利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險。二、「額外分紅保險」，為於行一次為期之分紅保險，分為「長青標準分紅保險」與「長青標準分紅保險」，「額外分紅保險」自生效日起一年有效，並不得有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險」

第 1 頁，共 6 頁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2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3 條、第 24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6 條至第 28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9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2 條、第 33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4 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對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身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或洽免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除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基本保險金額包含第三十條所約定「增額分紅保險」與「額外分紅保險」所增加之保險金額。

#### 金部

「長青都

口」仍生子

「長青解

單價值準

本契約所

分配「增

分」之保



## 二、「文字朗讀」模式：僅適用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 全文朗讀：進入法國巴黎人壽官網，點選任一 PDF 檔，於頁面最上方點擊「大聲朗讀」圖示



- 部分文字朗讀：反白想要聆聽的文字，點擊右鍵，選取「大聲朗讀選取項目」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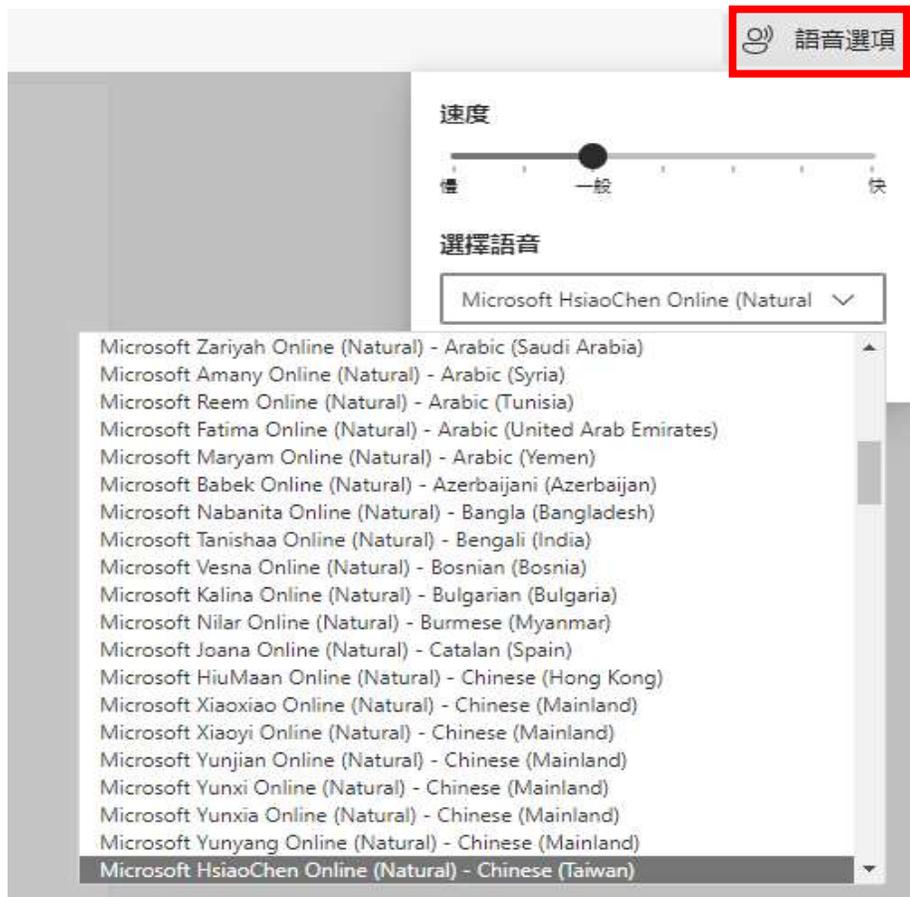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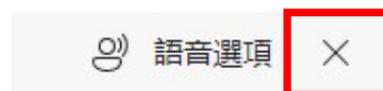
- 朗讀速度與語言調整：點擊「大聲朗讀」後，在工具列右邊的「語音選項」，選擇個人習慣之朗讀速度及語言



- 暫停或關閉「大聲朗讀」功能：如下圖示



暫停



關閉